

2005 年第 224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 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1 第 II 部現予修訂——

(a) 在第 5 條中——

(i) 廢除 (a) 節而代以——

“(a) 在該人工作期間 (不論該人是否離家) 對——

(i) 屬幼年人的受養人；或

(ii) 因本身的精神或身體狀況而不能自我照顧的受養人，  
提供照顧的開支；”；

(ii) 在 (b) 節中，在末處加入“及”；

(b) 在第 5A 條前加入——

“5AA. 凡有關人士的全部或部分收入為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有報酬職業 (收取工資或薪金的受僱工作除外) 所得的利潤，則在扣除屬合理的情況下，須扣除在該人工作期間 (不論該人是否離家) 對——

(a) 屬幼年人的受養人；或

(b) 因本身的精神或身體狀況而不能自我照顧的受養人，  
提供照顧的開支。”；

(c) 加入——

“9. (1) 在符合第 (2) 及 (3) 段的規定下，如有關人士為——

(a) 分居配偶或前度配偶；或

(b) 子女，

的贍養而定期支付款項，則須就該等款項作出扣除。

(2) 只有在計算相等於第 8(1) 條所提述的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的款額時，並沒有將有關配偶或子女(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有關人士的受養人列入考慮的情況下，方可作出第 (1) 段所指的扣除。

(3) 根據第 (1) 段扣除的款額須是——

(a) (如款項是根據法庭命令支付的) 實際支付的款額；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第 (4) 段指明的款額。

(4) 根據第 (3)(b) 段扣除的款額須是署長在考慮個案的情況後認為屬合理的款額，但該款額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a) 實際支付的贍養費款額；

(b) 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差額。

(5) 在本條中，“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差額”(35-percentile household expenditure differential) 指在以下情況下的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的款額(按照第 8(2) 條計算)的差額——

(a) 有關款項是為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贍養而支付，而該名或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人士僅有的受養人的情況；及

(b) 有關人士被視為沒有受養人的情況。”。

### 3. 計算可動用資產的規則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12A. (1) 凡申請關乎因任何人的身受傷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有關人士已就該項損傷而根據保險單收取款項，則無須理會署長認為屬合理的、在由申請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該名受傷人士因該項損傷而相當可能需要的照顧、醫治及醫療裝置的款額。

(2) 在釐定根據第 (1) 款而無須理會的款額時，署長須考慮個案的情況，該等情況包括 (但不限於)——

- (a)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期間，有關受傷人士因有關損傷而需要的照顧、醫治及醫療裝置，而實際招致的款額 (如有的話)；及
- (b) 關於該名受傷人士因該項損傷而相當可能需要的照顧、醫治及醫療裝置的醫學證據 (如有的話)。”。

#### 4. 分擔費用

附表 3 第 III 部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3 段而代以——

“3. 除第 4 段另有規定外，分擔費用率為 10%。”；

(b) 廢除第 4 段而代以——

“4. 凡申索在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中出庭的委聘書之前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 6%。”。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12 月 6 日

## 註 釋

本規例對計算申請或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的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規則，及對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作出修訂。該等規則及分擔費用載列於《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 (“主體規例”) 的附表。

2. 對計算有關人士的可動用收入的規則的修訂如下——

- (a) 在該人工作期間 (不論該人是否離家) 對屬幼年人的受養人或因本身的精神或身體狀況而不能自我照顧的受養人提供照顧的開支，如屬合理，可予以扣除。該扣除在該人從事有工資或薪金的受僱工作，或從事行業、業務或有報酬職業的情況下均可作出。現時只有在該人因受僱工作而離家期間對與該人同住的屬幼年人的受養人提供照顧的開支方可予以扣除 (見第 2(a) 及 (b) 條)。
- (b) 就該人為其分居或前度配偶或子女的贍養而定期支付的款項作出扣除的事宜加入新規則，以作出規定。如款項是根據法庭命令支付的，則可扣除實際支付的款額。如款項是自願支付的，則可扣除法律援助署署長 (“署長”) 認為屬合理的款額，但該款額不得超過實際支付的款額，亦不得超過使用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8(2) 條所載的公式就有關配偶或子女計算的款額 (見第 2(c) 條)。

3. 就可動用資產的計算加入了新規則。根據新規則，如法律援助申請關乎因任何人的身受傷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有關人士已就該項損傷而根據保險單收取款項，則無須理會該名受傷人士在未來 3 年因該項損傷所需的照顧、醫治及醫療裝置所引致的、署長認為合理的款額 (見第 3 條)。

4. 就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收回或保留的財產而須向署長繳付的分擔費用由該財產價值的 12% 減低至 10%。如申索在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中出庭的委聘書之前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則維持不變為 6% (見第 4 條)。